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請假)
梁總務長金盛	蕭研發長朝興	吳院長中書	林院長美珠
林院長志彪	吳院長家瑩(陳副院長添球代理)		施院長正鋒(陳張培倫教授代理)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張秘書繼元代理)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請假)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吳代理主任瑟嬌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何秘書俐真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蔡主任大海：

(一)有關計畫人員年終獎金核計方式說明。

(二)本校 100 年寒假期間，各單位行政人員於不影響該管業務前提下，援例辦理寒休 6 日，除其中 3 日為統一寒休日(10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及 8 日)外，其餘 3 日由同仁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3 日止期間內自行安排輪休日期，並惠請各單位主管協調屬員覓妥職務代理人。

【主席指示】

除教育部明文規定未滿一年的計畫案不得編列年終獎金外，其餘任何計畫的提報原則上都應列入年終獎金，請每個老師在聘請計畫案的研究助理時必須清楚瞭解，也必須讓助理人員瞭解其權益所在。

二、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

在校慶暨國際文化節一系列活動舉辦以來，大致上多項活動都已告個段落，目前尚餘藝術學院「秋天·巴來訪」典藏展仍在持續展覽，預計將在本週結束。由於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及全校師生們與校外社區們的踴躍參與，讓本次各項活動都能順利進行，在此向各位致上最大的謝意，希望來年也能在大家的支持與協助下，讓各項活動更加順利完善。

三、研發處蕭研發長朝興：

(一)將透過學校網站或月眉書訊等方式宣傳推廣本校評鑑、治校理念等相關資訊，首先因月眉書訊屬於學生閱覽率相當高的刊物，將先與圖書館配合於月眉書訊中刊登，請各位主管提供所屬單位 300 個字左右的陳述及附上照片，未來也將於畢業生網站、學校其他網站，如 Facebook 等網站放上相關的文章。

(二)預計於明年 1 月份成立內部評鑑小組，建議委員由曾經參與校務評鑑、系務評鑑或高

等評鑑中心舉辦之評鑑的資深教授們組成，或是由教育學院關於評鑑的相關議題尋找專業人員或教授們組成，校務評鑑分為五個項目，每項3人共15人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各項意見；另明年2月份底將成立外部評鑑小組，其委員名單將於明年1月份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時決定。

- (三)已邀請高等評鑑中心委員，現任教於台北教育大學的王保進教授，於明年1月14日至本校演講，主要講題是有關本次校務評鑑相關理念。另於12月底至明年1月初，將邀請校內有相關方面的老師們提供評鑑理念及經驗，共同切磋。

【主席指示】

由於各一級單位也是受評的對象，所以內部評鑑委員不宜由一級主管擔任，有關內部評鑑委員的部分，建議各學院推薦較資深且有經驗的教授們，由學校遴聘為委員。不論內部評鑑委員或外部評鑑委員，最主要的目的是能確實找出學校的缺失或是未盡理想、尚待改進之處，以利校務評鑑更加順利完善。

四、張副校長瑞雄

- (一)請各學院務必舉辦校務發展目標等各項相關說明會。
(二)請各學院儘速制作問卷調查表，並可參閱管理學院之問卷調查表。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本校「99學年度網頁競賽」最後評審作業與總結報告。

說明：

- 一、本校99學年度網頁競賽活動，經第一階段評審團評選，兩組別已分別選出佳作3名及優等3名。
- 二、依競賽相關辦法，各組優等3名入選者，於行政會議中以投票表決方式，選出特優1名。
- 三、詳細資料及總結報告請參照附件1。

決議：特優單位票選結果如下：

學術單位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行政單位組：教務處。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並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於98學年度特訂定本辦法，截至目前為止，獲免繳學雜費者，98學年度計有0人，99學年度計有2人。
- 二、本辦法因作業程序之故，原針對獲獎新生，需先繳納學雜費，再行退費，為減化相關程序，擬自100學年度起，不再先行繳納，故修正第六條部份文字，並加註學雜費定義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獎勵東部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為回饋地方、獎勵東部優秀學子就讀本校，特設置此辦法，截至目前為止，獲免繳學雜費者，98 學年度計有 2 人，99 學年度計有 7 人。
 - 二、本辦法因作業程序之故，原針對獲獎新生，需先繳納學雜費，再行退費，為減化相關程序，擬自 100 學年度起，不再先行繳納，故修正第七條部份文字。
 - 三、另因免繳「全額學雜費」定義易衍生誤解，擬修正為免繳「學雜費」，並加註說明。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定「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6 月 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臨時動議辦理。
 - 二、本辦法原條文共 14 條，擬修正第 4、5、6、7、8、12 條條文，新增第 14 條條文，原第 14 條條文內容移至第 15 條。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 15 條。
 - 三、修正情形：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其聘任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如具碩士學位，得聘為專案講師，其薪資標準如附（本校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
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得比照第八條規定薪級支給。
 - 第六條 專案講師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並逐級提三級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授課及支薪，聘期以一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如附聘任契約。
 - 第十四條 本校專案講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於任教第三年起請頒教師證書。
 - 第十五條 本條文由原第 14 條移列。
 - 四、擬提行政會議審議，如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5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改名為「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 月 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結論辦理。
 - 二、文內「節約能源」部份，均跟隨改成「節能減碳」。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6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節能巡檢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5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節能巡檢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目的為督促本校各

單位與全體教職員生確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

二、文內「節約能源工作小組」部份，將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更正為「節能減碳工作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2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核獎對象：
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 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得免繳學雜費，達 70 級分者，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國文、英文、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第五條 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學生，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註：學雜費：係指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宿舍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 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0 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學雜費。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 第五條 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六條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則該學期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
-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學生，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雜費：係指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宿舍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5年5月1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其聘任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如具碩士學位，得聘為專案講師，其薪資標準如附（本校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得比照第八條規定薪級支給。
- 第六條 專案講師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並逐級提三級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授課及支薪，聘期以一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夜間及例假日外，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如附聘任契約。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專案講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於任教第三年起請頒教師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聘 任 契 約

- 一、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如聘書，聘期屆滿，聘任單位如擬續聘，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以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 二、待遇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標準按月支薪，並依聘期開始實際到職之日起支薪。
- 三、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系所決定。
- 四、在聘任期間差假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五、在聘任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另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七、離職儲金之給與：
 - (一)按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本校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任職滿一年離職，經本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因違反聘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本校，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本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八、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失，受聘人員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九、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

薪 級	薪 點
一	450
二	465
三	480
四	495
五	510
六	520
七	530
八	540
九	550
十	560
十一	570
十二	580
十三	590
十四	600
十五	610

備註：

1. 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合格，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2. 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 103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國立東華大學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5年5月2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並符合『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節能減碳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當然小組成員：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營繕組長、事務組長、環保組長。
2. 遴選小組成員：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組組長擔任。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建立本校節能減碳制度，擬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工作計畫。
- 二、彙集研議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
- 三、省能技術、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
- 四、各單位節能減碳事項之監督及輔導。
- 五、督導採購能源效率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
- 六、節能減碳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 七、研議校長交付之節能減碳事項。
- 八、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之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節能巡檢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99年12月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節能巡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95年5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藉由本校各單位與全體教職員生確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

三、節能目標

用電指標（簡稱EUI值）高於同類型機關EUI基準值時，應擬定節能目標及整體節能計畫，逐年檢討，最遲於民國104年前將EUI值降至同類型機關EUI基準值，並以逐年降低總用電量5%為目標，每人每年用水量則不得增長。

四、建立分層管理及專責制度

（一）採建物節能責任分區管理制度：

1. 以本校各建物為責任區單元，其負責人為該建物之最高主管，或由其指派負責人，學生宿舍區負責人為學務長或由其指派負責人。
2. 負責人得將該責任區區劃數個分區，責任分區名稱，應附建築圖或平面配置圖，才能一目瞭然，並指派分區巡檢人員。
3. 各責任區域分區填報巡檢人員名單（如附件1）於巡檢小組備查。

（二）成立本校節能巡檢小組：

1. 以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當然成員為委員：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營繕組長、事務組長、環保組長，其組成小組編組架構（如附件2）。
2. 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環保組組長擔任，每學期定期召開節能巡檢會議。

（三）節能責任分區與巡檢小組權責區劃：

1. 責任區域分區巡檢人員逐週負責管控空調、照明、事務機器及水資源之合理使用，隨時關閉不使用之電源，檢查用水及漏水情形，並確實記錄辦理情形於節約能源巡檢表（如附件3），逐月提報本校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如發現有不當用電、用水情事，應即制止或謀求改善。
2. 節能巡檢小組抽樣督導考核本校各責任分區節約用水、用電執行與成效，委派工讀生定期前往所屬各單位檢查用水、用電狀況，巡檢情形並記錄於節約能源檢查表（如附件4）。

（四）責任分區自我評量及檢討：

各分區應依節能措施及標準（如附件5），定期檢討內部各責任區域之節能執行情形。

（五）通報機制：鼓勵全體教職員生共同來舉報或通報學校能源浪費之情事，上班時間通報窗口為總務處環保組，電話為：2393、2391；下班時間通報窗口為駐衛警，電話為：2402、2119，經接收通報後，相關通報接收人員應即至現場實際查證，留下查證紀錄並留下舉報人之相關基本資料，作為日後獎懲之依據。

五、節能巡檢督導考核工作要項：

- (一) 由本校「節能巡檢小組」委派工讀生定期前往所屬考核紀錄本校各單位有無不當使用或浪費能源情事，並由「節能巡檢小組」督促及追蹤改善情形。
- (二) 協助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各責任區域之執行情形。用電、用水量之評核應與前一年同期之用電、用水量作比較，無特殊理由，用電、用水不得成長。
- (三) 督導能源使用情形，發現有能源不當運用者，應立即設法改善，並提報本校行政會議檢討改進。
- (四) 定期檢討內部各單位責任區域之執行情形，並追蹤、分析用水、用電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 (五) 節能巡檢小組執行秘書按每半個月指派工讀生定期抽檢各責任區之公共區域及辦公處所。
- (六) 節能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1. 利用本校行政會議、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之具體措施，並製作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2. 利用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
 3. 其他教育訓練。
- (七) 節能巡檢督導考核流程（如附件 6）。

六、考核獎懲機制

- (一) 依各執行單位節約能源成效彙整分析結果，巡檢小組得會同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組成評鑑小組，以考核各執行單位節約能源執行成效，必要時辦理實地評核。
- (二) 執行節能績效獲評核為績優或改善能源使用有具體成效之責任區負責人、巡檢人員及督導人員，將由節能巡檢小組召集人提行政會議討論予以敘獎。
- (三) 經評鑑考核，獲評定為執行不佳之單位，限期提出改善報告，並接受複評。複核結果仍不佳之責任區單位，由節能巡檢小組召集人提行政會議討論是否予以懲處。
- (四) 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共同來舉報或通報，如舉報或通報之案例經節能巡檢小組查證屬實者，將由節能巡檢小組召集人提行政會議討論予以舉報或通報人敘獎。被檢舉最多之單位，經查證屬實者，則提行政會議進行相關懲處。

七、本要點得視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檢討修正補充之，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由本校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節約能源責任區域分區巡檢人員名單

責任區名稱: _____

負責單位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巡檢人員	代理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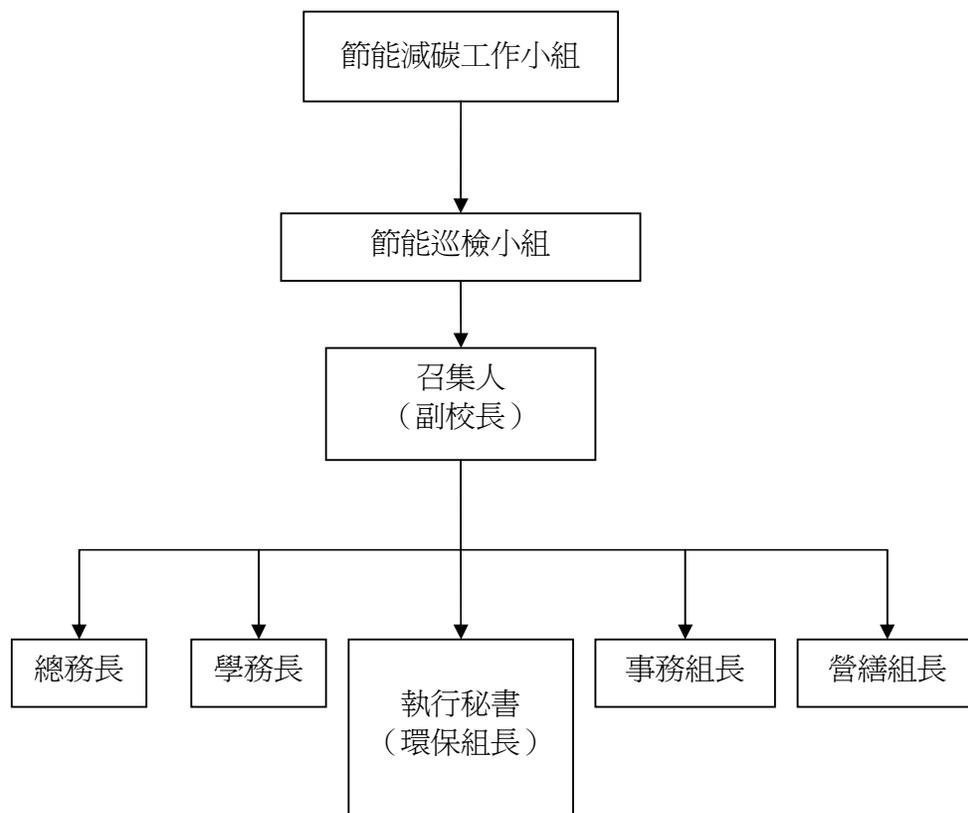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責任分區由負責人劃分並指派分區巡檢人員及代理人
2. 例:理學大樓(責任區名稱) → 生技所(負責單位名稱) → D區一樓(責任分區名稱) → ○○○
助理(巡檢人員)
3. 各講堂或教室之出借,則該區域負責人歸於借用人。大樓管理員若發現借用人使用後,未關閉相關電源或水源,則可提出通報,以利責任歸屬。

負責人: _____

《節能巡檢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附件 2》

國立東華大學節能巡檢小組編組架構



國立東華大學採行節能措施巡檢表 (責任分區用)

巡檢日期：

是否採行節能措施檢點表		勾選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是	否		
節約 用水	1. 空調 系統	(1)是否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攝氏 26~28 度？(檢查空調溫度設定值或以溫度計量測)			
		(2)室內無人時，冷氣開關是否關閉？			
		(3)冷氣啟動時，門窗是否關閉，減少冷氣外洩？			
		(4)是否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5)是否每月清洗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			
	2. 照明 系統	(1)室內無人時，室內燈是否關閉？			
		(2)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是否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			
		(3)非經常性使用照明場所，如廁所、茶水間等，無人時是否關閉照明燈？			
	3. 電腦	(1)下班或休假，是否關機？			
		(2)電腦是否有螢幕節電設定？			
	4. 事務 機器 及其他	(1)事務機具是否設定省電模式？			
		(2)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影印機等)，是否關閉電源？			
		(3)非上班時間是否關閉電源？			
		(4)長假前，飲水機、開飲機是否關閉電源？			
	5. 自來 水	(1)廁所或洗手槽水龍頭、管路是否漏水或未關緊？			
		(2)廁所馬桶沖廁水是否漏水？			
(3)大樓是否有地面不正常積水？(確認是否漏水)					
(4)飲水機是否漏水？					

巡檢人員簽章：_____

巡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東華大學採行節能措施檢查表（工讀生用）

檢查日期：

是否採行節能措施檢點表		勾選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是	否		
節約 用電 用水	1. 空調 系統	(1)是否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攝氏 26~28 度？（檢查空調溫度設定值或以溫度計量測）			
		(2)室內無人時，冷氣開關是否關閉？			
		(3)冷氣啟動時，門窗是否關閉，減少冷氣外洩？			
	2. 照明	(1)室內無人時，室內燈是否關閉？			
		(2)非經常性使用照明場所，如廁所、茶水間等，是否關閉照明燈？			
	3. 電腦	下班或休假，是否關機？			
	4. 事務 機器 及其他	(1)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影印機等），是否關閉電源？			
		(2)非上班時間是否關閉電源？			
		(3)長假前，飲水機、開飲機是否關閉電源？			
	5. 自來 水	(1)廁所或洗手槽水龍頭、管路是否漏水或未關緊？			
		(2)廁所馬桶沖廁水是否漏水？			
		(3)飲水機是否漏水？			

巡檢人員簽章：_____

巡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國立東華大學 節能措施及標準

一、空調

1. 採責任分區管理，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 26°C 至 28°C 為宜，室內溫度未高於攝氏 28°C 時，不得使用冷氣機。由責任分區巡檢人員控管，並由節能小組不定時派員巡檢紀錄。
2. 視需要使用電風扇，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3. 夜間或暑假例假日加班，如僅 1 人或少數人在辦公室，應盡量改用電風扇，避免使用冷氣。
4. 未使用之辦公空間（區域）應隨手關閉冷氣開關。
5. 本校各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下班後，主機關閉運轉；空調系統冷卻水塔設定於主機關閉後自動關閉。
6.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二、照明

1. 採取責任分區管理，上班時，不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應予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下班時，非必要性照明及未在勤之獨立辦公室照明，應予關閉，並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習慣。
2. 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
3. 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並由各單位責任分區負責人管理。
4.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

三、事務機器及其他

1. 設定事務機器節電模式，於停止運作 5 至 10 分鐘，即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2. 應關閉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辦公事務機器、電器設備、器具（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蒸飯箱等），包括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之虛耗。
3. 非上班時間，應關閉電熱水瓶電源。
4. 針對本校各單位辦公處所實施用電安全檢查，避免使用個人自備電器用品，養成同仁良好用電習慣，以節約用電並維護辦公室用電安全。

四、自來水源

1. 廁所或洗手槽水龍頭、管路漏水或無法關緊，應進行維修申請並先將相關水源關閉。
2. 廁所馬桶沖廁水若無法自動關閉，應即進行維修申請，並將供水龍頭先行關閉。
3. 飲水機漏水時，應通知管理員提出維修申請，並先將水源及電源關閉，避免浪費。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節能巡檢流程

